

# 沙坡头区东园镇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沙坡头区东园镇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有疑问和建议，请与中卫市沙坡头区东园镇人民政府综合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东园镇人民政府 311 室；邮编：755000；联系电话：0955-7669559；电子邮箱：zwsdyz@163.com）。

##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按照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的要求和部署，东园镇政务公开工作本着“实事求是、政务公开”的原则，把政务公开与政府各项工作联系起来，自觉接受广大群众监督，增强干部队伍素质，提高为民服务的水平。

**（一）主动公开。**2021 年，东园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928 余条。通过政府网站发布政府信息共 42 条，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政府信息 234 条，通过微博发布信息 1606 条，通过公示栏发布项目建设及危房改造信息 4 次、乡村振兴信息 10 次、镇村财务信息 22 次、社会保障信息 10 次。

重点领域公开情况。一是推进单位职责、信息公开指南公开。及时更新单位职责、信息公开指南、法治政府建设等信息，遵循“谁公示、谁负责”的原则，将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单、行政执法人员名单、行政执法流程图、行政执法裁量规则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二是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主动公开了财务决算信息及财务预算信息。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三是推进其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结合东园镇工作实际，重点公开贯彻落实有关“三农”工作政策、乡村振兴、农村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安全生产、环境治理等领域信息，主动将农村群众普遍关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做好公示。

**（二）依申请公开。**2021年，东园镇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涉及依申请公开情况及收费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加强公文公开保密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区政府办公室要求，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严格规范公文制作过程中同步确定公开属性，执行公文公开属性标识、复核、发布程序，准确标识公文公开属性，合理界定信息公开

范围，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性及合法性的审查，确保不发生泄密事件。二是按照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环节，梳理编制并在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东园镇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公开《东园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为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更好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推进政务公开平台规范化。把政府网站作为第一信息源，把“三农”工作政策、乡村振兴、农村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安全生产、环境治理、财政预决算、法治政府建设等方面信息公开工作做细、做实；二是注重政务公开服务便民性。东园镇在民生大厅和院内等场所设立标识清楚、方便使用的政务公开栏，保障没有“线上”条件的群众获取政务信息的权利，从而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三是开设政务新媒体。充分发挥两个政务新媒体账号宣传引导作用，积极宣传东园镇社会事业各项工作。微信公众号“和谐东园”关注量 588，发布信息 234 条，微博“东园镇发布”关注量 126，发布信息 1606 条。

**（五）监督保障。**一是成立领导小组，统筹规划布局。东园镇的政务公开工作由镇党委全面领导，并组建了以镇党委书记担任组长，党委副书记、镇长担任副组长，各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指定专人负责镇政府的政务公开工作。二是层层把关，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对

政务信息的公开，层层把关，力求所公开的信息合法合规合理合情，并不定期开展涉及社会主体及公民个人隐私信息泄露的排查工作，切实维护好政府机密信息和公民个人信息的安全。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东园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状况良好，但对照上级标准仍然存在差距。主要表现为：**一是**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次数较少，干部工作能力有所欠缺，思想上有所懈怠。**二是**信息安全意识还有待加强，在今年的自查整改中，

发现了存在公民个人隐私信息泄露的情况，虽然及时整改，但是信息安全事关公民生命财产安全，不容有失。

针对上述存在问题，2022年东园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进一步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一是**加强理论学习。定期组织开展培训，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工作能力，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二是**树牢信息安全底线意识，坚决维护好公开信息安全。东园镇将积极整改，学习以往经验，汲取以往教训，进一步树牢信息安全的底线意识，在信息发布之前层层反复核查，确保发布信息不涉及政府密码及公民的个人信息，切实守护好政府及公民的信息安全。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